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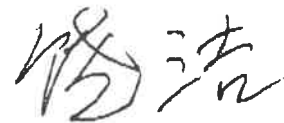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浩' (Tang Hao).

2017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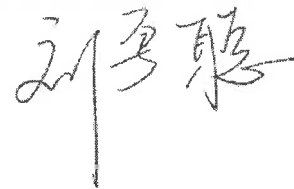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enclos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x.

2017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勇婷' (Liu Yongting).

2017年9月12日